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澤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9,298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